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2520號

聲 請 人 A 0 1

A 0 2

A 0 0 3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，民法第1174條第1項固有明文。惟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直系血親卑親屬、父母、兄弟姊妹、祖父母，民法第113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A 0 1、A 0 2、A 0 0 3主張被繼承人甲○○於民國113年9月15日死亡，其等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具狀聲請拋棄繼承權，請准予備查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均為被繼承人甲○○之兄姊，此有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在卷可稽。被繼承人甲○○死亡後，其第一順位親等在前之繼承人即被繼承人之子乙○○並未聲請拋棄繼承權。換言之，被繼承人甲○○目前之合法繼承人為乙○○，聲請人A 0 1、A 0 2、A 0 0 3自尚無繼承權存在，無從為拋棄繼承權之聲請，是聲請人之主張，為無理由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 鄭明玉